

揭阳市揭东区玉湖镇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明确脱贫攻坚落实属地 责任排查核实和落实整改工作的通知》 的通知

各村：

现将《关于进一步明确脱贫攻坚落实属地责任排查核实和落实整改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村按照文件精神，认真贯彻落实。

玉湖镇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7日

呈 批 件 办 理 单

紧急程度:

密级:

来文单位	市扶贫办	文号	揭市扶 (2020) 14 号	收文日期	2020.8.14	编号	MS20422
标 题	关于进一步明确脱贫攻坚落实属地责任 排查核实和落实整改工作的通知						

领导批示:

月扶贫办要旧化方案, 查的落实到人, 叫落实
到位, 叫落实到位。

8月16日

审核意见:

拟办意见:

1. 由区扶贫办牵头各镇(街道)、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按照市文件要求, 严格标准落实好走访核实、查漏补缺、完善资料、按时填报表格等相关工作。

2. 此件由各镇(街道)转发至各村(社区)抓好落实。

请方烽、许剑芒、韦明生、吴宏波同志阅示, 黄伟群、徐宋宏同志核。

区委办公室秘书组

2020年8月14日

审批后请退回区委办公室秘书组 经办人: 刘伟峰 校核: 李创丰 电话: 3263533

揭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揭市扶〔2020〕14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脱贫攻坚落实属地责任 排查核实和落实整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管委会）：

为进一步稳定现行帮扶政策，全面夯实筑牢提升脱贫质量，确保贫困户、贫困村各项帮扶政策真正落实到位，确保脱贫路上不漏一户不漏一人，从7月24日开始，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部署各地严格落实属地责任，认真组织对辖区内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和省定贫困村再一次进行全面彻底排查核实和落实整改。从近期工作开展情况看，各县（市、区）进度不平衡，有些甚至出现马虎应付现象。为严格落实好脱贫攻坚属地责任，现就相关排查核实和落实整改工作进一步明确要求如下：

一、明确任务

（一）对象。全市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全市6月底贫困

户 37507 户、106550 人), 以及 162 个省定贫困村。

(二) 标准。

1. 贫困户对照脱贫退出“八有指标”(有稳定收入来源或最低生活保障; 有安全饮用水; 义务教育有保障; 基本医疗有保障; 安全住房有保障; 有电用; 有电视信号覆盖; 有宽带网络覆盖) 逐户入户过关。

2. 贫困村对照退出“十项指标”(贫困发生率; 农民收入; 集体收入; 人居环境; 村道建设; 饮水安全; 水利和电力设施; 电视信号和宽带网络; 公共服务; 党组织建设) 逐村逐项过关。

(三) 任务。各地严格对照贫困户脱贫退出“八有指标”和贫困村退出“十项指标”, 通过逐户入户、逐村逐项调查走访核查、签字负责等形式, 再次地毯式开展一次查漏补缺, 重中之重是发现问题并落实整改到位, 确保贫困户、贫困村脱贫退出质量真实可靠。

二、明确要求

(一) 村级工作要求。

1. 对贫困户。8 月 31 日前: (1) 由村级党组织书记和驻村第一书记亲自逐户到贫困户家中走访核查, 亲自带领村两委干部和驻村工作队成员对本村所有贫困户逐户对照“八有”退出标准进行全面彻底排查核实和落实整改。明确每一户贫困户的入户核查表具体由村党组织书记和驻村第一书记签字负责。对发现的问题, 由村级党组织书记和驻村第一书记按职能向所在镇属事部门对接并督促马上落实整改(第一, 属有劳动能力贫

困户收入问题、贫困户精准识别动态管理问题，由村党组织书记和驻村第一书记负责落实，并向镇级扶贫办乃至镇委书记对接落实；第二，属无劳动能力贫困户未兜底问题，向镇级民政部门对接落实；第三，属安全饮用水问题、省定贫困村集中供水问题，向镇级水利所反映；第四，属教育保障问题，向镇级教育组对接落实；第五，属基本医疗保障、医疗救助问题，向镇级医保部门对接落实；第六，属疑似残疾人办证问题，向镇级残联部门对接落实；第七，属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问题，向镇级民政部门对接落实；第八，属贫困对象大病救治问题，向镇级卫生院（或村卫生站）对接落实；第九，属基本养老保障、就业问题、贫困技校生教育生活费补助和免学杂费问题，向镇级人社部门对接落实；第十，属住房保障问题，向镇级住建部门对接落实；第十一，属用电保障问题，向镇级供电部门对接落实；第十二，属电视信号问题，向镇级文化站对接落实；第十三，属网络信号问题，向镇级工信部门对接落实协调相关运营商解决）。（2）村级党组织书记和驻村第一书记要再次遍访贫困户并拍照存档（7月24日前走访的不算在内，要求每一户入户照片利用手机或相机功能自动插上入户日期，同时汇总报一份镇级扶贫办备案存档，镇级扶贫办进行检查把关）。（3）村级党组织书记和驻村第一书记对全村贫困户调查表汇总表要签字负责。

2.对贫困村。8月31日前：（1）全市162个省定贫困村明确由村党组织书记和驻村第一书记具体负责，对本村对照“十

项”退出标准逐项进行全面彻底排查核实和落实整改，并签字负责。(2)对发现的问题，由村级党组织书记和驻村第一书记按职能向所在镇属事部门对接并督促马上落实整改(第一，属贫困发生率问题、农民收入问题、村集体收入、农田水利设施问题，由村党组织书记和驻村第一书记负责落实，并向镇级扶贫办乃至镇委书记对接落实；第二，属人居环境问题，由村党组织书记和驻村第一书记负责落实；第三，属村道建设问题，其中对村内巷道问题，由村党组织书记和驻村第一书记负责落实，对行政村通自然村道路问题、行政村通客车问题，向镇级分管交通工作领导对接落实；第四，属饮水安全问题，向镇级水利所对接落实；第五属电力保障问题，向镇级供电部门对接落实；第六，属电视信号问题、文化室建设问题，向镇级文化站反映；第七，属宽带网络信号问题，向镇级工信部门对接落实协调相关运营商解决；第八，属村级党组织建设、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问题，向镇级组织部门对接落实；第九，属卫生站建设问题，向镇级卫生院对接落实)。

(二) 镇级工作要求。

1.对贫困户。(1)8月31日前，由镇级党委书记负责组织镇委镇政府干部对本镇所有贫困户逐户对照“八有”退出标准进行全面彻底排查核实和落实整改，要明确每个贫困户有具体核查人员并由核查人员签字负责。对发现的问题，由镇委书记迅速组织落实整改。(2)各镇级党委书记要按照遍访贫困户工作制度，于9月20日前再次遍访辖区内所有贫困户并做好工

作记录、拍照存档（7月24日前走访的不算在内，省定贫困村所有贫困户要求8月31日前完成，面上村所有贫困户要求9月20日前完成；要求每一户入户照片利用手机或相机功能自动插上入户日期，同时汇总报一份县级扶贫办备案存档，县级扶贫办进行检查把关），同时对镇村两级干部的排查核实和落实整改情况进行督查。（3）8月31日前，各镇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要在镇级汇总表上签字负责，确认完成脱贫攻坚属地责任贫困户排查核实和落实整改工作。

2.对贫困村。（1）8月31日前，涉及到辖区内有省定贫困村的乡镇（街道、场），由镇级党委书记负责组织镇级精干力量，明确具体核查人员，对照贫困村“十项”退出指标要求，镇级逐村逐项核实过关。对发现的问题，由镇级党委书记迅速组织落实整改。（2）8月31日前，镇级党委书记要对辖区内所有省定贫困村再次走访核查，并对镇村两级干部的排查核实和落实整改情况进行督查。（3）8月31日前，各镇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要在镇级汇总表上签字负责，确认完成脱贫攻坚属地责任贫困村排查核实和落实整改工作。

（三）县级工作要求。

1.对贫困户。（1）9月20日前，由县级党委书记负责亲自布置县级以扶贫办为主的工作队伍进行排查核实和落实整改。针对辖区内有省定贫困村的，县级队伍负责对所有省定贫困村内所有贫困户对照“八有”标准全覆盖逐户进行排查核实和落

实整改，并对镇村两级的排查核实和落实整改情况进行督查。同时，各县（市、区）县级队伍要对辖区内所有面上村按每村贫困户数 10% 的比例进行抽查和落实整改，并对镇村两级的排查核实和落实整改情况进行督查。（2）县级党委书记要结合遍访制度，到镇到村走访贫困户，亲自了解贫困户“八有”达标情况，亲自了解脱贫攻坚属地责任排查核实和落实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要迅速落实相关镇村或相关行业部门进行整改，发现一个解决一个，确保整盘属地责任排查核实和落实整改工作高质高效完成。（3）8 月 31 日前，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要在县级汇总表上签字负责，确认完成脱贫攻坚属地责任贫困户排查核实和落实整改工作。

2.对贫困村。（1）9 月 20 日前，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揭阳产业园，由县级党委书记负责亲自布置县级以扶贫办为主的工作队伍进行排查核实和落实整改。对辖内所有省定贫困村对照贫困村“十项”退出指标要求，逐村逐项进行排查核实和落实整改，同时对镇村两级的排查核实和落实整改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对发现的问题，要迅速落实整改到位。（2）8 月 31 日前，各相关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要在县级汇总表上签字负责，确认完成脱贫攻坚属地责任贫困村排查核实和落实整改工作。

3.加强分析研判。县级扶贫办要对收集上来的数据、报表等进行认真系统分析研究，严格把关，并及时将汇总情况、存

在问题等向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报告。

(四) 市级工作要求。

1.对贫困户。从9月上旬开始,由市扶贫办负责组织督查组,对照贫困户“八有”退出指标,对全市162个省定贫困村,按每个村村内贫困户数5%的比例对县镇村三级排查核实和落实整改情况进行督查;对面上村,将进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督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涉及县(市、区)党委政府迅速落实整改,同时将问题线索移交市纪委。

2.对贫困村。从9月上旬开始,由市扶贫办负责组织督查组,结合贫困户退出核查工作,对照贫困村“十项”退出指标,对全市162个省定贫困村县镇村三级排查核实和落实整改情况进行全覆盖督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涉及县(市、区)党委政府迅速落实整改,同时将问题线索移交市纪委。

3.加强分析研判。市扶贫办要对收集上来的数据、报表等进行认真系统分析研究,严格把关,并及时将汇总情况、存在问题等向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报告。

(五) 鼓励各地引进第三方加强风险排查。

近期揭西县主动作为,在落实属地责任全覆盖排查核实整改的基础上,同步聘请第三方对辖区内贫困户和省定贫困村进行全面核查。鼓励各地学习借鉴,前提是县镇村三级属地全覆盖排查核实和落实整改工作到位,第三方再加保险。

三、明确责任

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

亲自部署亲自推进亲自监督，全面压实县镇村一线工作责任，确保属地责任全覆盖排查核实和落实整改工作务实高效开展并取得实实在在成效。全市将持续保持脱贫攻坚领域高压态势，按照“成果共享、责任各担”原则，重申明确县一级由县级党委书记负第一责任；镇一级由镇级党委书记负第一责任；162个省定贫困村由村党组织书记和驻村第一书记负第一责任；面上村由村党组织书记负第一责任。对今年8月31日后，经市级以上督查检查发现的问题，将一律移交有关部门对以上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此文请各县（市、区）增发至各乡镇（街道、场）、各行政村。



抄送：蔡朝林、张科、陈小锋、曾瑞如、陈朝云、林兴国、李统国同志；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工业与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残联、市供电局。

揭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8月13日印发